

「投標廠商辦理跟進作業注意事項」

本採購部代理各機關、學校等以共同供應契約辦理「洗衣機」採購案（招標案號：LP5-114007），茲公告跟進作業注意事項及期限如下：

1. 注意事項：

- (1) 本採購部繕製之「投標廠商跟進單」將依據各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所列 e-mail address 傳送給各投標廠商，各投標廠商收到後請使用信箱回條功能回傳至本採購部 (bot23206@mail.bot.com.tw) 以確認收妥。
- (2) 各投標商原送報價單倘有被通知「不合格」情形之項次，本採購部已逕予刪除該等項次，各投標廠商僅得就所投標之合格組別、項次填寫跟進單；另本案招標文件投標須知第十二、(一)條規定，各項得標廠商家數以契約條款附件一表列為限，倘跟進項次標序在得標廠商家數限制之後者，本採購部將逕予刪除。
- (3) **投標廠商有得標之組別、項次（即原報價或減價後金額與決標價格相同者）不得放棄跟進。**

2. 請將「投標廠商跟進單」檔案複製於光碟片或磁片（檔案格式須為.xls），並於光碟片或磁片註明廠商編號及名稱。製作完成後，列印「投標廠商跟進單」紙本 2 份，**於末頁加蓋與貴廠商投標文件上之印章相符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。**
3. 跟進期限：請於 **114 年 6 月 24 日下午 5 時(含)前**將本案「投標廠商跟進單」正本 2 份及跟進單電子檔 1 份**寄達或送達本採購部管理科**（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 1 段 45 號 7 樓）**逾期或未依規定填寫者，視為不同意跟進，一經跟進即不得撤回，請審慎辦理。**
4. 欲跟進之項次或廠牌型號，該列予以保留即可，倘不欲跟進之項次或廠牌型號，請逕予整列刪除，勿以『隱藏列方式』或填入其他文字、符號或其他金額。倘發現跟進單上所列廠牌型號有誤，請逕洽下方聯絡人，俾利更正，更正後之跟進單將另 e-mail 予貴廠商。
5. 倘投標廠商未依上述規定繕製跟進單辦理跟進者，本採購部得延後公告該投標廠商之得標組別項次於政府電子採購網。

註：聯絡人及電話：開標一科吳先生（02-2349-7663）